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445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5及117
號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及11
7號

送達代收人 張恆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6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宣齊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黃宣齊對第三人薪資債權，惟依
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臺中市。依上開規
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
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